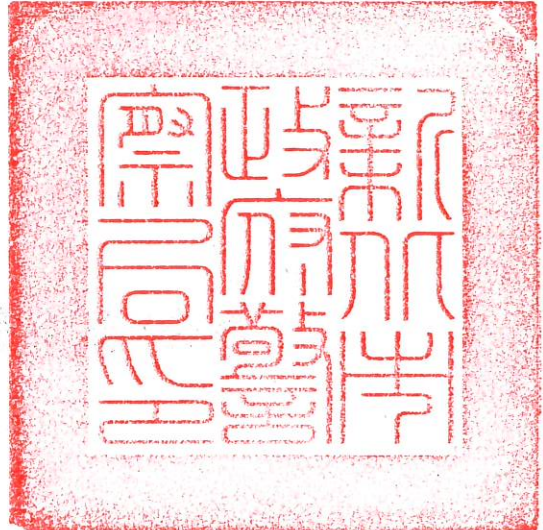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114582553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局轄內「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設置地點」一覽表。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-2條第2項。
公告事項：本局轄內「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設置地點」。

局長黃宗仁